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偃师区)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6-43

甲方：洛阳市民政局

乙方：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安全科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委托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特殊儿童群体关爱帮扶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服务对象

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留守（流动）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特殊儿童）。

2.服务内容

2.1服务内容

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村（居）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以特殊儿童群体为关爱保护重点，围绕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临时救助、监护评估、心理疏导、精准帮扶、政策宣讲、资源链接”等关爱服务活动，为辖区内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2.1.1 开展摸底走访建档。一是依据上级关于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文件规定，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并建立入户走访情况工作台账。二是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儿童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并建立特殊儿童电子化档案。三是通过入户巡访，及时向儿童及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常识等。

2.1.2 开展精神关爱服务。一是开展面向特殊儿童及其家长的心理辅导和心理健康宣传，对有心理困扰的困境儿童进行个体心理咨询，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送上门”等活动，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二是邀请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阵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原因导致出现或极易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等非正常情况的特殊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

2.1.3 开展监护支持服务。一是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醒单亲家庭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及时掌握儿童失管失教、监护缺失等情况；加强监护干预，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二是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每周至少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其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三是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安全、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

2.1.4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一是结合双休日、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特殊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二是针对特殊儿童提供生活关爱帮扶、保障政策、安全教育、普法宣传、自我保护等宣传、培训和教育等服务，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及其监护人培训，提高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关爱保护特殊儿童能力和监护人的监护能力。三是引导并组织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业服务。

2.1.5 开展救助帮扶服务。一是开展重点个案辅导服务，对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学习、生活、心理等陷入困境的儿童进行专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二是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特殊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2.1.6 精神素养服务。一是组织研学活动。利用双休日、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各类研学活动，鼓励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二是开展心理疏导服务。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三是丰富精神生活。有针对性地为特殊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二）养老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对象

探访关爱服务对象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服务对象为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宣传教育服务对象为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所有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服务内容

2.1服务内容

2.1.1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在辖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排查，并将排查的信息报送至社区审核，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家庭状况/身体状况、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基于排查的情况，按照要求开展探访、关爱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解决实际困难。

2.1.2开展高龄补贴申领认定工作。在人员类别排查的基础上，对排查出的高龄（80岁以上）的老年人是否享受高龄补贴再次排查。并向所在社区上报发现的未享受80岁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户籍信息、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帮助老人申请高龄补贴。同时，帮助老年人进行高龄补贴认定工作，收集高龄补贴发放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2.1.3开展适老化宣传教育。结合民政部门的主题活动，面向辖区老年人，围绕食品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防范非法集资与电信诈骗等重点内容，通过“上门+定点”“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元化、适老化宣传教育。切实提升老年人安全防范能力，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居家养老环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08500元。

大写：壹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税费。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5%。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该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

（3）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优质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4）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5）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须显示“洛阳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工机构提供社会服务”专用标志，在服务过程中应通过海报、条幅、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他标识须甲方书面授权。

（6）乙方应严格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明细。

（7）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管理，若发生工作人员或服务对象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11）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标准、优质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即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人民币：54250.0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即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人民币：54250.00）。

2.乙方账户

户　名：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税　号：52410300MJ0A501616

账　号：17050208092003256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3.以上付款具体时间、数额，以市财政拨款日期标准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次合同约定事宜甲方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　8月31日。

服务地点：偃师区。

验收时间：2026年10月31日。

验收地点：洛阳市民政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洛阳市民政局统一实施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本项目 4 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等额均摊，且单包分摊费用不超过该包段成交价的 5%。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 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机构督导	张丽君	女	57	高级心理督导师	25 年	本科/法律
项目负责人	黄梦婷	女	31	社工师	8 年	本科/社会工作
项目社工	周君	女	43	治疗师/二级心理咨询师	15 年	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6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60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60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

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5%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代表（签字）：

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代表（签字）：

名称：（盖章）洛阳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洛龙区元华国际5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1705020809200325689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验收报告表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偃师区)</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地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二：服务指标及要求

一、特殊儿童群体关爱帮扶服务指标及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内容指标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
1.开展摸底走访建档	(1)摸底排查	对辖区内特殊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	①围绕基本信息等8个方面内容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②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	每次每户至少1名具有儿童福利工作经验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或社工上门，2周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每次入户排查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建立完善档案	加强特殊儿童档案管理，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①对特殊儿童实施分类管理，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②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儿童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依托辖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一周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儿童档案资料信息全部进行补充完善。
	(3)政策宣传	通过入户巡访，及时向儿童及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辖区内特殊儿童及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常识等。	摸底排查人员利用入户巡访的时机，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儿童福利政策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覆盖辖区内全部特殊儿童。